



# 禁止化學武器組織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 壹、前言

從無數次的戰爭，不論是小規模的內戰或邊境衝突到介入整個世界的兩次大戰，人類共同的感受是戰爭非常殘酷，澈底摧毀人性、消滅生命；生靈塗炭是一個很明顯的寫照。幾百年來，人類追求和平，在近一世紀來所努力的是如何避免戰爭，如何裁減軍備，如何將武器的殺傷力減少到最低的程度。但所得的經驗結論，仍然是戰爭的無可避免。因此，在戰爭無法從人類的行為中完全去除時，如何將武器的殺傷所造成的殘酷與無人道，盡量防止減到最低限度，成了一個可以運作的短暫、暫時、目前的努力與運動。

使用化學武器所造成的殘酷痛苦是無法形容的，它的使用，所造成的醫治不好的後遺症與傷痕、醜惡，為人道主義者所無法接受與無法視而不見，見而不能不有所為。化學武器的消除是二十世紀中葉以來，國際人道主義運動的倡導者與勵行者所努力不停、奮鬥不懈的壯舉<sup>1</sup>。

第一次世界大戰戰火的洗禮，化學武器的可怕，為當時的世界各國所感同身受，因此，乃有1925年6月17日在日內瓦簽訂的「關於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sup>2</sup>，這個公約在1928年2月8日生效。

儘管有這樣的公約，世界仍然無法避免戰爭的浩劫及生物、化學武器的使用，所帶來的毀滅性、傷害性的毒害。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生化武器繼續被使用、被濫用，沒有禁絕。限制生化武器的製造與使用，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國際社會持續不斷地尋求禁止生化武器，形成一個運動。

1972年4月10日，在美國華府、英國倫敦及蘇聯（今俄羅斯）莫斯科，同時簽訂締結《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和儲存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與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sup>3</sup>。

儘管如此，生化武器並沒有完全禁絕，在國際法上還沒有變成絕對的非法。因為聯合國的存在與運作，追求規定生化武器是非法的國際法成文化，此時，已是聯合國在裁軍上的一個重要項目。

1992年在日內瓦召開的世界裁軍會議，於9月3日通過了《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以下簡稱《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或《公

約》) 4。1993年1月13日在法國巴黎舉行該公約的簽署大會，供各國簽字加入。1997年4月29日在規定的足數的國家批准加入後正式生效<sup>5</sup>。在1997年5月6日到23日召開締約國會議，在1997年5月6日正式成立「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以下簡稱「禁止化武組織」或OPCW)，設總部在荷蘭海牙<sup>6</sup>。

「禁止化武組織」的建立、誕生與聯合國的努力息息相關，但在組織整個的設計上，則是完全獨立的組織，應是關係密切的兩個組織，因此聯合國大會在1997年5月22日通過第51/230號決議，確立聯合國與「禁止化武組織」的合作關係<sup>7</sup>。

##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公約》的序言清楚地羅列了《公約》簽訂的前因後果，及成立執行機構的必要性。《公約》序言作這樣的表示：

本公約各締約國，決心採取行動以切實促進嚴格和有效國際監督下的全面澈底裁軍，包括禁止和消除一切類型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希望為實現《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作出貢獻，回顧聯合國大會曾再三譴責一切違反1925年6月17日於日內瓦簽訂的《關於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方法的議定書》(1925年《日內瓦議定書》)的原則和目標的行為，認識到本公約重申1925年《日內瓦議定書》和1972年4月10日於倫敦、莫斯科和華盛頓簽訂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和儲存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的原則和目標以及按該議定書和該公約承擔的義務，銘記《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和儲存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第9條所載的目標，決心為了全人類，通過執行本公約的各項規定而澈底排除使用化學武器的可能性，從而補充按1925年《日內瓦議定書》承擔的義務，認識到禁止使用除草劑作為一種作戰方法的規定，已體現在有關協定以及國際法的有關原則中，認為化學領域的成就應完全用於造福人類，希望促進化學品的自由貿易以及為本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進行的化學活動方面的國際合作及科學和技術資料交換，以求增進所有締約國的經濟和技術發展，深信澈底而有效地禁止發展、生產、獲取、儲存、保有、轉讓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是朝著實現這些共同目標邁出的必要步驟<sup>8</sup>。

「禁止化武組織」成立的宗旨，是為實現《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所揭示的宗旨與目標，負責執行公約規定的國際組織，以求得一個沒有化學武器的世界，對各國遵守履行公約的實際情勢加以審核調查，同時促進化學的發展能夠使用在和平用途上的國際合作，是各國在化學研究、發展、使用上協商的論壇平台。最高的、最終的目標是有助於國際安全與安定，致力於世界全面與完全的裁軍，進而求取全世界的全面發展尤其是經濟發展。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首要任務、目標是「消除化學武器」——現有的與將來可能

有的，抵制「發展化學武器的能力」，在未能完全銷毀化學武器之前防止擴散，就不擴散的成效作必要的審核追查，對化學武器的使用與威脅使用採取國際行動；除去要消極地的防制化學武器，同時，更要積極地促成化學的和平發展與利用的國際合作。

因此，《公約》第1條首先規定「一般義務」，即締約國在任何情形都不得從事的行為：

- (a) 發展、生產、以其他方式獲取、儲存或保有化學武器，或者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一方轉讓化學武器；
- (b) 使用化學武器；
- (c) 為使用化學武器進行任何軍事準備；
- (d) 以任何方式協助、鼓勵或誘使任何一方從事本公約禁止一締約國從事的任何活動<sup>9</sup>。

「一般義務」要求締約國必須作下列四項的承諾：（1）「每一締約國承諾按照本公約的規定銷毀其所擁有或佔有的或位於其管轄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化學武器」<sup>10</sup>。

（2）「每一締約國承諾按照本公約的規定銷毀其遺留在另一締約國領土上的所有化學武器」<sup>11</sup>。（3）「每一締約國承諾按照本公約的規定銷毀其所擁有或佔有的或位於其管轄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任何化學武器生產設施」<sup>12</sup>。（4）「每一締約國承諾不把控暴劑用作戰爭手段」<sup>13</sup>。

為促進化學的和平用途，以增進人類的福祉，公約特別指出某些用途不在禁止之列，避免公約造成無謂的阻力，公約明確地規定「不加禁止的目的」所指的是：（1）「工業、農業、研究、醫療、藥物或其他和平目的」；（2）「防護性目的，即與有毒化學品防護和化學武器防護直接有關的目的」；（3）「與化學武器的使用無關而且不依賴化學品毒性的使用作為一種作戰方法的軍事目的」；（4）「執法目的，包括國內控暴」<sup>14</sup>。

由於化學武器的複雜性與特殊性，《公約》在第3條要求締約國作必要的承諾宣示，《公約》就宣示作了非常詳細的規定，一項一項列舉。有關於「化學武器」、「老化學武器和遺留的化學武器」、「化學武器生產設施」、「其他設施」及「控暴劑」<sup>15</sup>。

簡而言之，《公約》最大、最最終極的宗旨是全球性、全面性的完全消除化學武器。而「禁止化武組織」是為執行《公約》所標榜揭示的宗旨——防止化學武器的使用。

「禁止化武組織」根據上面的宗旨，所推展的各種活動有四個主要的目標：（1）確保一個可靠與透明化的機制，去證實化學武器的銷毀及防止在任何一個國家再出現化學武器，但同時也保障合法的國家利益與財產權。（2）提供保護與協助對抗化學武器。（3）鼓勵推動化學和平用途的國際合作。（4）經由國際合作與國家能力的建立，以求得「禁止化武組織」會員的全球化、全面化與普世化<sup>16</sup>。

「禁止化武組織」的活動包含廣泛，重要的活動可歸類為：（1）促使未加入的國家心悅誠服的加入。（2）核查與證實現有化學武器的銷毀。（3）追蹤化學工業的特殊活動，以減少商業性用途被濫用轉成化學武器的製造。（4）對會員國遭受化學武器的攻擊或威脅，包括恐怖份子的行動，提供協助與保護。（5）增進化學和平用途的國際合作。活動的中心與重心在於完全消除大規模毀滅性的化學武器<sup>17</sup>。依此，整個組織的活動可劃分為兩大項目：一為關於化學武器的活動，另一為關於化學工業的活動。

### 一、關於化學武器的活動

在一定的時間內，組織設定銷毀現有化學武器的儲存量及化武製造生產的工廠設施。經由各會員國自動申報提出報告，由組織加以監督、督測、進程，更查核勘驗與檢查實際的情形與進度。規定每一個會員國每一年作必要的宣示報告與承諾，依此，以控制公約所列舉的化學武器或化學品的轉移或運送。由秘書處派員作例行的檢查、調查訪問；派檢查員作檢查，同時對檢查的報告加以審核與批評挑戰<sup>18</sup>。

作出列管的化學物質的詳細清單是為「表一劑」或通稱的「甲類化學劑」。這些化學物質不但是毫無「民生用途」，而且更是「可直接轉變成為化學武器」。這些化學物不僅列管，而且更應該加以銷毀<sup>19</sup>。

依據《公約》第4條有關銷毀「化學武器」的規定，與組織議定銷毀的進度和先後的次序<sup>20</sup>。這種協定可以是雙邊的也可以是多邊的。就此種協定，禁化組織從事必要監測<sup>21</sup>。第6項規定，在《公約》生效後十年就特定的化武必須加以銷毀。在實際的運作上，可能遭遇未預期的延遲。例如，美國在2003年9月3日，就對應在2004年4月29日之前銷毀百分之四十五（45%）的現有化武的期限提出延期，希望要求延後。

禁止化武組織更致力於防止化學武器的擴散。

### 二、關於化學工業的活動

關於化學工業的活動牽涉到化學武器生產設施的監測管制與關閉對已存在與儲存的化學武器的禁止，就是逐漸的銷毀；對沒有製造出來的化學武器的禁止，就是將化學武器生產設施或製造的工廠加以監測管制不得生產化學武器，最終進而將工廠關閉銷毀，失去生產製造的能力。這就是第5條第3項所規定的將生產設施「置於通過現場視察和現場儀器監測進行的系統核查之下」<sup>22</sup>。並依同條第4項「每一締約國應立即停止化學武器生產設施的所有活動」<sup>23</sup>。而且繼續核查察看，「以確保設施一直關閉並隨後銷毀」<sup>24</sup>。為切實禁止化武更多的生產或新的製造，第5項明文規定：「任何締約國都不得為化學武器生產目的或為本公約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建造任何新的化學武器生產設施或改裝任何現有的設施」<sup>25</sup>。

「禁止化武組織」一個重要的活動就是，《公約》第10條所規定的「援助和化學武

器防護」<sup>26</sup>。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第5項所規定的：

技術秘書處應至遲於本公約生效後一百八十天建立並維持一個數據庫，其中存有可方便獲得的關於各種化學武器防備手段的資料以及各締約國可能提供的此種資料，以供任何提出請求的締約國使用。技術秘書處還應在其可利用資源的範圍內，經一締約國請求，提供專家諮詢意見並協助該締約國確定如何執行其發展和改進化學武器防備能力的方案<sup>27</sup>。

一旦有任何毒害的損傷發生時，依同條第11項：

如果從正在進行的調查或從其他可靠來源得到的資料充分證明有人因化學武器的使用而受害並且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則總幹事應通知所有締約國，並應採取緊急援助措施，使用大會供總幹事用於應急的資源。總幹事應將根據本款採取的行動隨時告知執行理事會<sup>28</sup>。

雖然禁止化武的製造與使用，但是《公約》並沒有任何意圖要阻礙化學工業的和平用途、非殺害性的使用。即使化學工業有可能被轉化成化武的製造設施或工廠，《公約》仍不加禁止。針對此，《公約》第6條特別明確規定「本公約不加禁止的活動」<sup>29</sup>。第1項指出：「每一締約國在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情況下，有權為本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而發展、生產、以其他方式獲取、保有、轉讓和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其前體」<sup>30</sup>。對這類型化學工業，為防止轉變成化武工業，組織規定進行「現場核查」，要求每一締約國，應准禁止化武的「視察員察看設施」<sup>31</sup>。更要求各締約國應「就有關化學品和設施作出年度宣布」。禁止化武組織秘書處為順利推展活動，在2001年3月15日發布了一份，「化學武器公約下一般義務和有關任務：供不擁有化學武器的締約國使用的按優先次序排列的核對清單」<sup>32</sup>。

為使《公約》能夠獲得確實的遵行，禁止化武組織依第12條的規定從事「糾正某一情況和確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的活動」<sup>33</sup>。

一旦有疑義或有爭執的情形發生時，禁止化武組織有「解決爭端」的行動，第14條第3項規定：執行理事會可採取一切它認為適當的手段促成爭端的解決，包括進行斡旋、促請爭端的有關各締約國開始進行其所選擇的解決程序，以及為任何議定的程序建議一個時限<sup>34</sup>。對《公約》的遵行及可能的爭執，組織也從事「協商」促成「合作」及「調查」的活動<sup>35</sup>。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一個精髓，是每個締約國應就所承諾所負擔的義務，公約第7條乃規定採取「國家執行措施」<sup>36</sup>，以促成的《公約》的確實履行，是為「履約立法」。禁止化武組織對需要協助的締約國提供「立法、合作和法律協助」，1998年技術秘書處，曾就此提出說明，解析遵守的要點。1999年6月22日到25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辦了「制定和加強管理化學品的國家立法和政策的專題講習班」<sup>37</sup>。隨著網路的發達，於

2003年建立了法律技術援助的「法律專家網路」<sup>38</sup>。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終極目標在於完全禁止化武、澈底銷毀化武及化武製造的絕跡。因此，「禁止化武組織」活動工作的三個重點乃是：（1）對締約國嚴格遵守履行公約的要求；（2）承諾遵守的切實執行；及（3）有效的勘查檢驗。組織創建了勘查檢驗的機制，這個機制分三個層次：（1）對已宣布的現有化武與生產設施作檢查；（2）經由現場檢查及監測以證實化學工業沒有生產武器；及（3）行使不得拒絕的挑戰性突擊檢查，以防止違規與查察有違法的嫌疑。在證據查察收集上，一句名言也算是行動的指導原則，即「The absence of evidence is not necessarily evidence of absence」（證據的缺乏，並不當然是沒有違規的證據）。自成立以來，「禁止化武組織」所做的視察與檢查已超過一千多次，相當活躍<sup>39</sup>。

總之，「禁止化武組織」的活動是多元的而且是積極的。就禁止化學武器的國際性、全球性的努力，該組織為各會員國提供了一個相互諮詢與合作的平台。「禁止化武組織」沒有禁止用於和平用途目的化學物品的製造、處理、消費使用及交易，但設有檢查偵測機制以監控、防止不會轉成為化學武器的製造。

## 參、機構

「禁止化武組織」因為所涉及的化武是相當技術性的、相當專業的，所以它的組織機構的特色相當精簡，而且技術專業人員相當多，是另一個特色。

主要的機構有：（1）締約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2）執行理事會（Executive Council）與（3）技術秘書處（Technical Secretariat）<sup>40</sup>。

### 一、締約國大會

締約國大會是「禁止化武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部的會員國派代表所組成<sup>41</sup>。每年在總部所在的荷蘭海牙<sup>42</sup>舉行大會一次，是為常會。必要時可依第12項所規定的程序召集「特別會議」<sup>43</sup>。1997年召開第一次大會，到2009年則為第十四屆大會。

每一會員國有一票表決權<sup>44</sup>，大會開會的法定人數是全體會員國的過半。議案的決定，依第18項規定分程序問題與實質問題；程序問題的決定只要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的會員國代表表決過半就可通過；至於實質問題的決議，則有非常獨特與創意的規定，即「應盡可能以協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項問題作決定時無法達成協商一致意見，主席應將表決推遲二十四小時，在此推遲期間應盡力促成協商一致意見，並應在此段時間結束前向大會提出報告。如果在二十四小時結束時仍無法達成協商一致意見，大會應以出席並參加表決的成員的三分之二多數作出決定，除非本公約另有規定」<sup>45</sup>。至於，議題是程序的問題或實質的問題，公約作了非常明確的規定，即一旦有爭議，就當作實質問題，不管問題的本身所牽涉的是程序的事項或實質的事項，雖然如此，第18項仍附加一

個彈性的處理規定作法，即「除非大會以關於實質性問題的決定所需的多數另有決定」<sup>46</sup>。

每屆大會選出大會主席及其他必要的主席團成員，任期到「下一屆常會選出新主席和主席團其他成員為止」。大會選出執行理事會的成員並任命技術秘書處的總幹事<sup>47</sup>。

大會的職權，公約加以詳細的羅列，大會「應審議本公約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事項或爭議，包括與執行理事會和技術秘書處的權力和職能有關的問題、事項或爭議。它可就一締約國提出的或執行理事會提請其注意的有關本公約的任何問題、事項或爭議提出建議和作出決定」<sup>48</sup>。第20項賦予大會監督的權力：「應監督本公約的執行，並採取行動促進其宗旨和目標。大會應審查本公約的遵守情況。它還應監督執行理事會和技術秘書處的活動，並可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就職能的行使向其中任何一個機構發布準則」<sup>49</sup>。其他的有：「審議並通過執行理事會提交的本組織的報告、方案和預算，以及審議其他報告」；「就各締約國應繳費用的比例額表作出決定」；「核准執行理事會提交的執行理事會議事規則」；「設立其認為按照本公約行使其職能所必要的附屬機構」；及其他有關事項<sup>50</sup>。

## 二、執行理事會

執行理事會是禁止化武組織的執行機構，向締約國大會負責，由大會依輪流選出的四十一個會員國代表所組成<sup>51</sup>。參加執行理事會的會員國，原則上由會員國輪流選任。任期兩年，每年輪選一半的理事會理事。輪流選出的執行理事會理事，原則上依五個地區分配的名額選出，這五個地區是：非洲、亞洲、東歐、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與西歐及其他國家集團。西歐及其他國家集團中的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與意大利，因是重要的化工業國家，幾乎擁有永久被選出的共同瞭解，猶如，永久理事國。

執行理事會的常會，原則上每年開會六次，得視實際情形的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執行理事會從理事中選出一位理事為主席。每一理事有一票的表決權<sup>52</sup>。議案的表決分為程序問題與實質問題。程序問題的表決以簡單多數，實質問題則以三分之二多數決定，就問題的屬性有爭議時，除非有特別規定以外，原則上以實質問題加以處理<sup>53</sup>。

執行理事會的主要職權有：（1）「審議本組織的方案和預算草案，並將其提交大會」；（2）「審議並向大會提交本組織關於本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草稿、關於其本身活動情況的報告以及它認為必要的或大會可能要求的特別報告」；（3）「為大會的會議作出安排，包括擬訂議程草案」。執行理事會有權在必要時要求大會召開特別會議<sup>54</sup>。依第34項（c）款，有權與有義務「核准技術秘書處同各締約國談判的關於如何進行核查活動的協定或安排」<sup>55</sup>。

《公約》的遵守履行的審議是執行理事會最基本、最重要的職權，就此，《公約》第8條第36項規定：

執行理事會在審議遵約方面的疑問或關注以及不遵約的情況時，包括除其他外在

審議濫用本公約規定的權利時，應與有關締約國協商，並酌情締約國在規定時間內採取糾正措施。執行理事會若認為有必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則除其他外，應採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項或一項以上措施：（a）將該問題或事項告知所有締約國；（b）提請大會注意該問題或事項；（c）就糾正此一情況和確保遵守的措施向大會提出建議。如果情況特別嚴重和緊急，執行理事會應直接提請聯合國大會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問題或事項，包括有關資料和結論。執行理事會同時應將此一步驟告知所有締約國<sup>56</sup>。

簡言之，《公約》的施行、《公約》的遵守、技術秘書處活動與工作的督導及為履行《公約》的權利義務，促成會員國之間的相互諮詢與合作是執行理事會的職權與功能。

### 三、技術秘書處

技術秘書處是組織常設的辦事機構，協助大會與執行理事會行使職權與功能，也幫助各會員國履行《公約》的義務<sup>57</sup>。秘書處的首長是總幹事，總幹事經執行理事會推薦，由大會任命，任期四年，只可以續任一屆<sup>58</sup>。就秘書處工作人員的任命、組織與工作向大會與執行理事會負責<sup>59</sup>。

技術秘書處的主要職能依第38項規定有：

- （1）編制並向執行理事會提交本組織的方案和預算草案；
- （2）編制並向執行理事會提交本組織關於本公約執行情況的報告草稿以及大會或執行理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
- （3）向大會、執行理事會和各附屬機構提供行政和技術支助；
- （4）代表本組織就有關本公約的執行的事項向各締約國發送函件並接收各締約國的來文；
- （5）在執行本公約條款的過程中向各締約國提供技術援助和技術評估，包括評估附表所列的和附表未列的化學品<sup>60</sup>。

為執行《公約》所賦予的技術與查證職能，技術秘書處設有行政管理司、法律司、對外關係司、國際合作和援助司、核查司及視察團。藉由這些部門的工作，以收集與保存有關的資料、從事檢查工作及對執行理事會提出建議。除了上述的部門外，1998年9月21日禁止化武組織秘書處成立了科學諮詢委員會，從事與公約相牽連的科學與技術發展。另外設立了「機密委員會」（Confidentiality Commission）及「行政與財政事務諮詢小組」（Advisory Body on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Matters）<sup>61</sup>。

### 肆、會員國

2009年5月21日「禁止化武組織」有會員國一百八十八國，另外有二國已簽署《公



約》但尚未批准。其他包括台灣在內還有六個國家，沒有簽署《公約》，也沒有加入「禁止化武組織」<sup>62</sup>。這些會員國有當初就是《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簽字國，在1997年4月28日《公約》生效前批准加入的原始締約國；有些是在《公約》生效以後，經由《公約》所規定加入的程序，參加《公約》成為組織的會員國。《公約》第8條第2項明訂公約締約國才是組織的員國。

《公約》第2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應自第六十五份批准書交存之日後第一百八十天起生效，但無論如何不得早於本公約開放供簽署後二年生效」<sup>63</sup>。依此，《公約》在1997年4月28日正式生效。就未能在《公約》生效前交批准書或加入書的國家，第2項作了這樣的規定：「對於在本公約生效後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的國家，本公約應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後第三十天起生效」<sup>64</sup>。就《公約》生效前的簽署，第18條的規定是，「本公約應在其生效前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就批准的要求《公約》作了這樣的規定，「本公約須經各簽署國按照各自的憲法程序批准」<sup>65</sup>。

為鼓勵更多國家的參與，《公約》就加入的程序規定得相當簡單清楚：「未在本公約生效前簽署本公約的任何國家，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加入本公約」<sup>66</sup>。依第20條的規定，要加入「禁止化武組織」為會員國，必須簽署、批准、加入《公約》。而簽署國際公約的首要條件必須是國家，什麼是國家，《公約》並未加以定義，因此本條特別規定「任何國家」，不是國家根本無權對該公約有簽字、批准及加入的權利。只要是國家，依本條規定就有權加入，隨時可以加入。

在實際的運作上，「禁止化武組織」的締約國大會設有觀察員，但這是就個案臨時與附帶的同意，《公約》並沒有正式規定設立的程序與條件。

簽字國成為締約國與會員國的時間有時可能是很漫長的一段。例如美國是《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倡議國與談判國之一，更是首批的簽字國，在1993年1月13日簽字，因國內政治的制衡與意見衝突，遲至1997年4月25日才獲得美國聯邦參議院的批准，同年4月29日生效，成為會員國<sup>67</sup>。

就台灣參加「禁止化武組織」的問題，由於台灣的政府一直不願意以國家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雖然曾成立跨部會的「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策略推展計劃」與「小組」，但是，仍然還不是《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締約國，更不是「禁止化武組織」的會員國。「禁止化武組織」對《公約》附表三的化學品實施管制，為台灣的化學工業帶來意想不到的不確定後果——會不會成為國際上「禁運」的目標，是一個問題。<sup>68</sup>

對台灣的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仍然是老調一再重彈：「中方願在『一個中國』前提下，妥善解決在台灣地區的實施問題」。而且中國「一直把在『一個中國』框架下，推進《公約》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實施作為努力的方向」。<sup>69</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根本沒有統治過一日，這種講法非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增加解決的困擾與阻礙。

更無理的是，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第一次審議會議上提交的履約報告」，中國作了這樣的說法：

台灣作為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必須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履行公約義務。中國政府一直本著積極、務實和靈活的原則並採取措施努力推動上述問題的妥善解決。中國將繼續為此做出努力。<sup>70</sup>

這種政治宣傳的調子並無補也無助於台灣人民的期待加入「禁止化武組織」。

## 伍、結言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尤其是化學武器——的完全禁絕，是人類共同的要求與追求。「禁止化武組織」自1997年成立以來成果不凡，禁止化武的重要性、迫切性、全面性、普遍性已為國際社會所接受；同時，由公約組織運作建立的查核機制也日趨健全周詳。所有的非締約國、非會員國應毫不遲疑、毫不延滯的加入公約，使禁止化武組織真正成為全球性的世界組織。

### 【註釋】

1. Steven R. Bowman,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Issues for Congress," *CRS Report for Congress*, January 6, 1997,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wmd/library/report/crs/94-029.htm>>.
2. The Protocol for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in War of Asphyxiating, Poisonous or Other Gases, and of Bacteriological Methods of Warfare, *The Harvard Sussex Program on CBW Armament and Arms Limitation*, <<http://www.fas.harvard.edu/~hsp/geneva.html>>.
3.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1972).
4.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以下簡稱CWC), <<http://www.opcw.org/printpage/chemical-weapons-convention/>>.
5. OPCW, Note by the Technical Secretariat: Status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s at 21 May 2009, Doc. S/768/2009.
6. OPCW, Conference of the State Parties, Report of the Organiz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以下簡稱OPCW Annual Report 1997 C-II/2/Rev. 2), Dec. 5, 1997.
7.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UN G.A. Resolutions A/RES/51/230 (June 3, 1997), A/RES/55/283, Sept. 24, 2001.
8. 同註釋4, CWC, Preamble.
9. 同上註釋, CWC, Article I (1).

10.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I (2).
11.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I (3).
12.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I (4).
13.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I (5).
14.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II (9).
15.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III: Declarations.
16.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III (1) (a) (b)與(c)；註釋6，OPCW Annual Report 1997; OPCW, Report of the OPCW: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in 2008（以下簡稱OPCW Annual Report 2008）。
17. 註釋4，CWC, Article III (1) (d)與(e)；註釋6，OPCW Annual Report 1997；註釋16，OPCW Annual Report 2008.
18. 註釋16，OPCW Annual Report 2008.
19. 註釋4，CWC, Annexes.
20.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IV (6).
21.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IV (14).
22.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 (3).
23.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 (4).
24.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 (7) (b).
25.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 (5).
26.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X: Assistance and Protection against Chemical Weapons.
27.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X (5).
28.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X (11).
29.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 Activities not Prohibited under The Convention.
30.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 (1).
31.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 (9).
32. OPCW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Doc. No. S/266/2001, Mar. 15, 2001.
33. 註釋4，CWC, Article XII.
34. 同上註釋4，CWC, Article XIV (3).
35. 同上註釋4，CWC, Article IX.
36. 同上註釋4，CWC, Article VII.
37. OPCW Doc. No. S/127/1999 (1999).
38. OPCW Doc. No. S/363/2003 (2003).

39. 註釋16，OPCW Annual Report 2008; OPCW, Our Work, <<http://www.opcw.org/our-work/>>.
40. 註釋4，CWC, Article VIII (4).
41.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9).
42.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14)與(2).
43.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12).
44.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17).
45.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18).
46. 同上註釋。
47.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20) (c)與(d).
48.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19).
49.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20).
50.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21).
51.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23).
52.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26)-(28).
53.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29).
54.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30)-(33).
55.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34) (c).
56.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36).
57.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37).
58.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43).
59.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44).
60.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VIII (38).
61. 註釋16，OPCW Annual Report 2008.
62. 註釋5。
63. 註釋4，CWC, Article XXI (1).
64.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XXI (2).
65.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XVIII.
66. 同上註釋，CWC, Article XX.
67. 同註釋5，頁7。
68. 中華民國外交部，2001年8月27日聲明。
69. 華夏經律網，2004年9月21日。
7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2003年12月25日。◆